#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2）自我验收报告

## 一、反馈问题

产业结构调整缺少统筹谋划与推进措施。目前，济宁市电力、供热、焦化、造纸、建材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占比达77%。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分布广泛。

## 二、整改目标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231”产业集群培育。

## 三、整改措施

加速培育新动能，培育壮大“231”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全力打造高端装备、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和医药产业集群。

## 四、整改完成情况及成效

优势产业集群不断壮大。2021年以来，始终坚持制造强市“首位战略”，高规格成立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创新开展干部助企攀登活动，助推我市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化工、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231”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2024年，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将食品产业集群纳入产业发展重点，逐步构建以“232”优势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目前，邹城矿山装备产业集群、兖州智能农机装备产业集群等2个产业集群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济宁市智能机械装备产业集群、济宁市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等2个产业集群入选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梁山县（专用汽车）特色产业集群等10个产业集群入选省特色产业集群。2024年，“232”产业集群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808亿元。

## 五、自我验收评定

综上所述，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目标要求，第12项整改任务中涉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17日